

## 长期拖欠货款引发买卖合同纠纷

# 看法官如何“抽丝剥茧”让证据“说话”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朱法官,我们公司已经收到货款,这笔货款的及时入账解决了公司的周转之急,真的太感谢了。”日前,西峡县人民法院通过耐心地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因长期拖欠货款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巩义市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在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后,亲自前往西峡县人民法院向承办法官送上锦旗和感谢信以表达心中的感激之情。

2019年,被告西峡某冶材有限公司与原告巩义市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原告购买渣洗料100吨,约定单价为900元一吨,该合同双方按约履行后双方开始了长期合作。2020年双方签订

补充协议,要求原告按需向被告供货,并按照一车一付款的形式结算。然而2022年8月,原告公司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公司提供了三车货物,但被告却没有支付相应货款。原告公司多次向被告催要未果后,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清偿该三车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承办法官受案后,通过庭审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对案情的陈述,并结合双方提供的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微信聊天记录、货物运输记录等证据材料,抽丝剥茧、顺藤摸瓜找到双方的争议焦点:双方在签订补充协议时被告向原告支付的7万元提货预付款是否已经冲抵货款。承办法官庭后经过多方

询问、调查核实,最终厘清了案件事实:7万元预付款已经冲抵之前货款,原告诉请的三车货款被告并未结算。

由于原告多次奔波催要货款而心有怨气,被告则一直认为自己已经清偿了货款,所以双方一直是剑拔弩张的紧张状态。此时作出判决不仅不能修复双方的合作关系,也不利于后续货款的支付。因此,为了缓和双方的情绪,切实化解双方矛盾,法官和两家企业代理人进行“背靠背”调解。承办法官耐心讲明事实、释清法理、分析利弊,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公司在10月底一次性向原告公司付清7.8万元欠款,原告也放弃了利息的诉求。③1

## 镇平县人民法院

###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重点攻坚与人民群众生活利益密切相关的涉农民工工资、涉工程建设等案件。

去年5月,郭某与陆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陆某应向郭某支付赔偿款,但陆某一直怠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执行干警通过释法明理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陆某向申请人郭某支付赔偿款5万余元,该案顺利执结。

行动首日,共拘传被执行人14人,搜查2处,执行完毕7案,执行和解3案,扣押车辆1辆,拘留1人,执行到位金额89万余元。③1

## 法官倾力执行

### 追回2.8万余元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没想到能一次性解决完毕,感谢法院的倾力执行。”日前,一起案件的申请人来到了桐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握着执行干警郝岩的手连连道谢。

2022年8月2日,赵某因借款合同纠纷被郭某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赵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4年10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郝岩向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依法冻结并划拨了赵某银行账户存款,但远不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将赵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终结此次执行程序。

近日,郝岩收到线索,迅速前往赵某所在地,成功将其拘传至法院。通过对赵某做思想工作,令他认识到自身错误,遂拨打电话,主动筹集案款。被拘传一小时后,赵某通过手机转账,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8400元案款,案件执毕。③1



## 非法改装灯光 罚款

2024年12月31日2时58分,在孔明大道与京宛大道交叉口,车牌号为渝DC6568的车辆无放大号牌、非法改装灯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号牌不清晰、不完整,依法警告,并处罚款200元;非法改装灯光,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②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 社办



###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 公告

尊敬的泰和园项目706、802、1210、1306、1501、1702、2408、2409、3005号房屋购房户:

经公司多次电话通知及发布《催款公告》,你们至今仍未交纳登记于你们名下的房屋未付尾款,现泰和园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具备交房条件。请你们务必于2025年元月7日至22日到泰和园项目办公处办理交纳房屋尾款事宜。逾期视为你们放弃享受购房债权人的权利,自动解除你与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公司并将依法上诉至法院,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南阳市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7日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 遗失声明

● 南阳市卧龙区双锐物资供应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03MA42JM4569)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张珂(身份证号:411303198211132126)认购南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神龙花园的定金收据(编号:1000096 金额:200000元)遗失,声明作废。

● 南阳金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D01DAN3L)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